

## 教育局通告第 7/2007 号

###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第 279F 章)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校监、校董、校长及教师——备办

(b) 各组主管——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请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sup>註</sup>(以下简称非正规私校)注意已更新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指引。

#### 详情

2. 所有非正规私校须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

3.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实施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第 279F 章)(以下简称《豁免令》)旨在豁免符合下列规定的非正规私校受到《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中某些条文规定管限 -

(i) 提供幼儿、幼儿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课程；及

(ii) 并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贴所资助。

以上学校为《豁免令》下的获豁免学校，并在符合所指明的条件下，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内与费用、雇用教员、教员资格、校长及假期五类有关的某些条文规定管限。学校可[在此下载《豁免令》](#)。

4. 除提供非正规课程之外，非正规私校倘亦提供任何正规课程

---

<sup>註</sup> 提供补习班、商科、语文及电脑课程等教育课程的私立学校，均属于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非正规私校)。

(如中四、中五、中六或中七的文、理或商科课程), 或可获颁专上学历的课程(如获香港学术评审局评审为相等于副学士或高级文凭课程)时, 仍须遵守《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的所有条文。

5. 除《豁免令》列明的豁免条文外, 获豁免学校仍须遵守《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中的其它条文。

6. 在附录的《豁免令》指引已经更新。如希望获得有关豁免, 获豁免学校应遵守该指引。

7. 倘若获豁免学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所载某一类别的任何一项条件, 便无资格获得该类别的豁免。因此, 该学校须重新遵守该类别豁免的有关条文, 例如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批准按月平均收取课程费用, 或聘用准用教员在学校任教, 或委任学校的教员为校长。倘若学校未能遵守有关规定, 当局会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如提出检控或取消校董或学校的注册。

8.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发出的教育统筹局通告第10/2004号。

## 查询

9. 如有查询, 请与有关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张国财代行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指引

### 概要

本指引涵盖多项与《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第 279F 章)(以下简称《豁免令》)有关的原则和注意事项,旨在协助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以下简称非正规私校)了解《豁免令》的规定。

### 原则

- 《豁免令》只适用于符合以下规定的非正规私校 -
  - (i) 提供幼儿、幼儿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课程; 及
  - (ii) 并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贴所资助。

以上学校为《豁免令》下的获豁免学校。

- 除提供非正规课程之外,非正规私校倘亦提供任何正规课程(如中四、中五、中六或中七的文、理或商科课程),或可获颁专上学历的课程(如获香港学术评审局(以下简称学评局)评审为相等于副学士或高级文凭课程)时,仍须遵守《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的所有条文。
- 除在符合所指明的条件下获得《豁免令》豁免的条文外,获豁免学校仍须注册,并遵守《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的其它条文。
- 根据《教育规例》第 94 条,每当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要求时,获豁免学校须向教育局提交学校的最新资料。
- 倘若获豁免学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所载某一类别的任何一项条件,便无资格获得该类别的豁免。因此,该学校须重新遵守该类别豁免的有关条文,例如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批准按月平均收取课程费用,或聘用准用教员在学校任教,或委任学校的教员为校长。倘若学校未能遵守有关规定,当局会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提出检控或取消校董或学校的注册。

## A. 费用

<b>豁免规定</b>	获豁免学校的校董、校监、校长及教员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有关费用的条文规定管限。获豁免的条文详列于《豁免令》的附表 1 第 1 部。
<b>须符合条件</b>	有关费用的豁免须符合《豁免令》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条件。
<b>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获豁免学校如能符合《豁免令》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条件，便毋须向教育局申请批准收取费用。教育局亦不会发出收费证明书，或批核收费。</li><li>2. 课程名称应反映有关课程的程度和科目。</li><li>3. 学校名称应反映学校所开办的课程。倘若学校在注册后课程性质有变，学校应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申请更改校名。</li><li>4. 在学生报读课程前，获豁免学校应向学生提供载有下列资料的课程单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证明书所载的学校注册编号、学校名称和学校地址；</li><li>(b) 供查询课程资料的学校电话；</li><li>(c) 校长和教师的资料；</li><li>(d) 课程详情，包括课程编号(如适用)、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费用(如有的话，应包括入学试费用及学生注册费)、上课模式、课程修读时间、上课日期、上课时间及地点；</li><li>(e) 若课程名称包含‘文凭’字眼，学校应注明该课程未经学评局评审；</li><li>(f) 学校设施，例如：课室、演讲室、语言实习室或电脑室；以及</li><li>(g) 学校如未能按预订安排开办课程的退款政策及程序。</li></ol></li><li>5. 须在获豁免学校校舍展示的课程收费表，以及向学生发出的正式收据样本分别载于附件 1 及 2。</li></ol>

6. 获豁免学校应 按照下列政策及程序处理退还课程费用 -

(a) 退款政策

- (i) 学校如在课程开课 前关闭，应立即向学 生全数退回课程费用。
- (ii) 倘若课程未能按照学 费收据所载安排开 办，而学生又拒绝接 受学校提供的新安 排，在学生提出退款 要求后，学校应尽 快及在任何情况下 不超过一个月，向 学生全数或按比例 退回课程费用。
- (iii) 倘若课程未能按照 课程单张所列日期 或时间开办，而学 生又拒绝接受学校 提供的新安排，在 学生提出退款要求 后，学校应尽快及 在任何情况下不超 过一个月，向学生 全数或按比例退回 课程费用。
- (iv) 倘若课程在开课后 停办，学校应尽快 及在任何情况下不 超过一个月，向学 生按比例退回课程 费用。

(b) 退款程序

- (i) 学校应主动致电或 以书面通知学生有 关退款安排。十八 岁以下的学生可由 家长或监护人代办 退款手续。
- (ii) 学校应按上述第 6(a)项的退款政策 向学生退款。
- (iii) 处理退款时，学 校不得取去学费收 据的正本。学生或 家长收到退款时， 需要签收确认。
- (iv) 退款可以现金或 支票支付，但不得 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期票。</b></p> <p>退款政策及程序样本载于<b>附件 3</b>。</p> <p>7. 在学生报读课程前，获豁免学校应要求学生/家长确认下列事项 -</p> <p>(a) 学生/家长收到载有课程详情、费用、校长及教员资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课程单张；以及</p> <p>(b) 学生/家长知悉费用是按月平均收取。</p> <p><b>附件 4</b> 载有确认书样本。</p>
--	--

## B. 雇用教员

<b>豁免规定</b>	<p>1. 获豁免学校的校董、校监及校长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中有关雇用教员的条文规定管限。获豁免的条文详列于《豁免令》的附表 2 第 1 部。</p> <p>2. 有关豁免并不就以下的人而适用 -</p> <p>(a) 须在教学过程中于科学实验室内进行或督导实验或示范的人；</p> <p>(b) 须在教学过程中于学校工场内进行或督导实习活动的人；或</p> <p>(c) 须任教体育科的人。</p>
<b>须符合条件</b>	有关雇用教员的豁免须符合《豁免令》附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条件。
<b>注意事项</b>	<p>1. 获豁免学校如能符合《豁免令》附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条件，便毋须向教育局提交雇用准用教员的申请。教育局亦不会向其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p> <p>2. 获豁免学校的校监应采取下列步骤，确保教员声</p>

称取得的资格真确 -

- (a) 查核有关教员资格的文件正本；
- (b) 签认有关文件的副本，并在每份副本加上「已查阅正本」、签署、姓名正写及职位名称(即校监)；以及
- (c) 把经签认有关教员资格的文件副本存放在校舍内。

获豁免学校需在教育局要求时提供上述文件。

3. 获豁免学校的校监应要求教员提供有效的胸肺 X 光证明书及医生证明书，以确保他们身心健全，适合任教。这些文件应全部存放于校舍内。
4. 获豁免学校的校监须于任何新聘教员开始在该校任教的一个月内，将有关教员的资料，向所属教育局分区学校发展组报告。
5. 《豁免令》只就获豁免学校申请雇用准用教员作出豁免。如具备注册为检定教员资格的人士，可直接向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申请办理注册手续。
6. 获豁免学校需要求教员申请人求职时提供过往的定罪记录(如有的话)。附件 5 载有教职申请表有关教员定罪记录部分的样本。获豁免学校如欲雇用被裁定触犯《豁免令》附表 2 第 2 部第 7 条所指罪行的人士为教员，则须向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申请批准雇用有关人士为准用教员。有关申请会根据《教育条例》第 50 条办理。
7. 获豁免学校如欲雇用持有非本地学历的人士为教员，该校校监应要求有关申请人自行向学评局申请进行学历评估。学评局会发出评核报告，协助校监评估申请人的学历是否等同《教育规例》附表 2 第 II 及/或第 III 部所述的任何一项学历。

### C. 教员资格

豁免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豁免学校的教员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中有关教员资格的条文规定管限。获豁免的条文详列于《豁免令》的附表 3 第 1 部。</li> <li>2. 有关豁免并不就以下的教员而适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须在教学过程中于科学实验室内进行或督导实验或示范的教员；</li> <li>(b) 须在教学过程中于学校工场内进行或督导实习活动的教员；或</li> <li>(c) 须任教体育科的教员。</li> </ol> </li> </ol>
须符合条件	有关教员资格的豁免须符合《豁免令》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条件。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注册为检定教员资格的人士，可直接向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申请办理。</li> <li>2.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教员可自行向学评局申请进行学历评估。</li> </ol>

### D. 校长

豁免规定	获豁免学校的校董、校监、校长及教员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中有关校长的条文规定管限。获豁免的条文详列于《豁免令》的附表 4 第 1 部。
须符合条件	有关校长的豁免须符合《豁免令》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条件。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豁免学校如能符合《豁免令》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条件，则毋须向教育局征求批准委任校长。</li> <li>2. 获豁免学校的校监须委任一位教员出任该校的校长，并于委任校长后的一个月內，将有关校长的</li> </ol>



	资料通知所属教育局分区学校发展组。有关资料如有更改，校监亦须在得悉有关更改的一个月内，通知所属教育局分区学校发展组。
--	--

## E. 假期

<b>豁免规定</b>	获豁免学校的校董、校监及校长获豁免受到《教育规例》中有关假期的条文规定管限。获豁免的条文详列于《豁免令》的附表 5。
<b>须符合条件</b>	无。
<b>注意事项</b>	获豁免学校员工的休息日安排，须遵守《雇佣条例》(第 57 章)所列条文的规定。

## (课程收费表样本)

XX 补习学校 课程收费表				
学校注册编号：123456				
注册地址：九龙 XX 道 XX 商业大厦 X 楼				
电话：1234 5678				
课程编号/名称	课程修读时间	每月学费(元)	月数	费用总额(元)
ENG 0001 英文补习班(小六)	2007 年 9 月 至 2008 年 6 月	300.00	10	3,000.00
MATHS 0001 数学补习班(小五)	2007 年 9 月 至 2008 年 6 月	280.00	10	2,800.00
CHI 0001 中文补习班(中二)	2007 年 9 月 至 2008 年 2 月	320.00	6	1,920.00

注：(1) 上述费用是按照《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所订明的条件收取。

(2) 教育课程的费用总额须按每月等额计算。除第一期的费用外，每期的费用须在该教育课程进行期间的每月的首个上课日或之后收取。

(3) 尽管上述第(2)点另有规定，校监可要求学生在不早于教育课程开始的一个月前缴付第一期费用，以注册就读该教育课程。

(4) 凡学生每次所缴交的或代学生所缴交的一切款项，须由正式收据认收。学生应保留收据作为退款用途。

(5) 如学校未能按预订安排开办有关课程，便应按照课程单张所载的退款政策及程序，向学生退回全部或部分费用。

(正式收据样本)

XX 补习学校

正式收据

学校注册编号：123456

注册地址：九龙 XX 道 XX 商业大厦 X 楼

电话：1234 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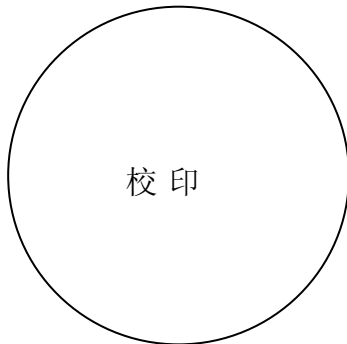
收据编号：0001

兹收到 陈XX 交来港币 XXXX 元，以报读下列课程。详情如下：

(1) 课程编号/名称：ENG 0001 英文补习班(小六)

(2) 缴付费用所涵盖的月份：二零零七年X月

(3) 上课地点：九龙XX道XX商业大厦X楼



校印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注：上述费用是按照《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所订明的条件收取。所收取的费用是按每月等额计算。如学校未能按预订安排开办课程，便会按照课程单张所载的退款政策及程序，向上述学生退回全部或部分费用。上述学生应保留本收据作为退款用途。

(学校退款政策及程序样本)

**XX 补习学校**

学校注册编号：123456

注册地址：九龙 XX 道 XX 商业大厦 X 楼

电话：1234 5678

**A. 退款政策：**

1. 本校如在课程开课之前关闭，便会立即向学生全数退回课程费用。
2. 倘若课程未能按照学费收据所载安排开办，而学生又拒绝接受学校提供的新安排，在学生提出退款要求后，本校会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月，向学生全数或按比例退回课程费用。
3. 倘若课程未能按照课程单张所列日期或时间开办，而学生又拒绝接受学校提供的新安排，在学生提出退款要求后，本校会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月，向学生全数或按比例退回课程费用。
4. 倘若课程在开课后停办，本校会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月，向学生按比例退回课程费用。

**B. 退款程序：**

1. 本校会主动致电或以书面通知学生有关退款安排。十八岁以下的学生可由家长或监护人代办退款手续。
2. 本校会按照上述政策向学生退款。
3. 处理退款时，本校不会取去学费收据的正本。学生或家长收到退款时，需要签收确认。
4. 本校会以现金或支票支付退款。

## (家长/学生确认书样本)

## XX 补习学校

学校注册编号：123456

注册地址：九龙 XX 道 XX 商业大厦 X 楼

电话：1234 5678

在报读下列课程前，本人已接获学校提供的课程单张。本人知悉单张所载的资料，包括课程的详情、费用、校长及教员资料，以及退款政策及程序。本人明白按照《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课程费用是按每月等额计算。如学校未能按预订安排开办课程，便会按照课程单张所载的退款政策及程序，向本人退回全部或部分费用。报读的课程如下：

- (1)课程编号/名称： ENG 0001 英文补习班(小六)
- (2)上课日期： 由二零零 年 月 日至  
二零零 年 月 日
- (3)上课时间： 逢星期 (例如星期一)  
下午 时至 时
- (4)上课地点： 九龙 XX 道 XX 商业大厦 X 楼

学生家长/监护人或学生签署： \_\_\_\_\_

学生家长/监护人或学生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确认书须由年满十八岁或以上的学生或十八岁以下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签署。

(教职申请表有关教员定罪记录部分的样本)

XX 补习学校

学校注册编号：123456

注册地址：九龙 XX 道 XX 商业大厦 X 楼

电话：1234 5678

你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被法庭裁定有罪？

是  否

如答「是」的话，请提供详细资料。

- 本人曾因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对待儿童或虐待儿童而被定罪。

详情：\_\_\_\_\_

- 本人曾因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该部处理性罪行)或《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 579 章)而被定罪。

详情：\_\_\_\_\_

- 本人曾因触犯罪行而被定罪，被判处扣押刑罚、感化令、社会服务令或罚款超过 1 万元。

详情：\_\_\_\_\_

- 其它。请注明：\_\_\_\_\_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